

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辆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邓州市）》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7-29

2.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辆保险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5000 元

最高限价：3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车辆保险招标项目	345000.00	34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50 辆公交车保险

5.2、项目地点：邓州市；

5.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本保险服务期为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财务会计报表或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 3.8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d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dengzhou.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07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7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邓州市张楼乡滨河北路星河湾 2 号楼北侧 3 楼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13080189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女士

电 话： 130801899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邓州市人民路07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7878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张楼乡滨河北路星河湾2号楼北侧3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3080189926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辆保险招标项目一标段
4	服务地点	邓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50辆公交车保险
8	服务期	本保险服务期为1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财务会计报表或者2021年度审计报告）；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8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报名截止后 3 日内/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u>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7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1	磋商程序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	预算价/最高限价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 元）
36	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即评标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4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相关费用	中标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6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疑义人对疑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疑义人对自己提出的疑义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5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10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及相关的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支付。
48	备注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相关营业执照等原件。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二次报价等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文本；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磋商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 2 日内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成本应包含其实际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各种费用，其成本费用应符合市场行情，且不得将成本转嫁（含变相转嫁）至其他项目或其他第三方，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报价表填报相应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具竞争力的报价。

3.2.5 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

4.4.1 供应商首先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4.4.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4.4.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磋商文件。

4.4.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4.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响应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注：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在系统中发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提前在系统中登录等待二次报价。因各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二次报价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中标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

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磋商文件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报价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中价格，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设定下列各项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年。

二、车辆信息：

详见车辆清单。

三、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四、支付方式

1、付费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一车一单一票”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和发票等，经采购人核查无误后进行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3、付款内容：共计_____辆，合计_____元。

（注：保险项目可以按需求进行增加，服务期间如有新车购置的从其投标报价，超出本次车辆清单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五、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 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保险费支付通知书》，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

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3. 防灾防损义务

（1）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2）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

（3）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二）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 出险报案义务

（1）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电话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72 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

（2）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3.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4.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报告》；
-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 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6)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 (7)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请求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三）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 (1) 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 (2) 保险人 24 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上述联系方式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 (1)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 (3)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 (1)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 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 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5. 及时支付检验理算费用的责任 保险人应及时支付保险事故的检验理算费。若因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支付检验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1. 24 小时接受报案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提供 24 小时专线电话、传真、邮件以及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及时查勘事故现场义务 保险人或检查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有义务在 12 小时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3.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保险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有义务在 12 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伤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4. 查勘人员工作范围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

(2) 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清点受损财产情况；

(3) 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4) 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5. 及时回复被保险人的报案《出险通知书》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的《出险通知书》后，应在三个日历日内将收到《出险通知书》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传真、快递方式、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

6. 审核索赔申请以及《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1) 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保险人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被保险人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2) 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若保险人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与本细则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3) 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 15 日历日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被保险人和检验理算人。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提出审查核实异议，即视为索赔证明资料完整，事故保险责任成立。

7. 拒赔举证责任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若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8. 保险人有责任组织或参加争议抗辩澄清联席会议保险人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回复。保险人有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9. 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

(1) 若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企业经营正常进行。由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被保险人的配合费用等。

(2) 保险人在事故检验、检测、鉴定期过程中所造成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监督、检查检验理算工作义务在保险事故处理工程中，保险人有责任与被保险人共同监督、检查检验理算人的理赔服务工作进度以及《理算报告》的质量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五）保险人支付赔款责任

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及自己在保险合同中的理赔承诺，及时预付、支付保险赔偿金。

1. 预付赔款责任重大赔案（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2. 赔款支付时限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赔案，确认在以下时限内支付赔款：1 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 个工作日内赔付；1-5 万元（含 5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10 万元（含 1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8 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 万元（含 2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20 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20 个工作日内赔付。

3. 检验理算费用支付时限每一事故的检验理算服务费，保险人应在支付每一事故赔款时一并结清。若因保险人未按本项规定的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险人的违约责任

若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按每延误一天支付逾期赔款总额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保险费的 5%。

六、备注：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声明及保证出租人：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

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

1、保险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机动车损失险、自燃险（车价 100%）、车身划痕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承运人险 50 万/人（含驾驶员）等，以上商业险种均含不计免赔险。（注：50 台 8.05 米,座位数为：24 座；）

2、服务期：1 年

3、投标报价及基准收费说明

3.1 保费优惠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公交车辆保费优惠比例，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商业险种，统一按基准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30%执行。供应商投标时，对此项要求应予以明确的承诺。

3.2 供应商可在保费优惠率的基础上，做出其它减少被保险人保费支出的优惠承诺。

3.3 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须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4、服务要求

4.1 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取得并经授权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机构，以便及时高效完成出险理赔工作。

4.2 供应商应研究公交车辆保险服务的特点，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按照车辆保险的程序，针对保险服务的每个环节，做出合适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制定得力保障措施，形成即详细又系统的整体服务方案，使采购单位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车辆保险服务。

4.2.1 投保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列出的服务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承诺：

- （1）提供投保咨询服务；
- （2）设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通道；
- （3）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 （4）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 （5）投标人也可就投保服务进一步制定其它服务项目，并作出相应承诺。

4.2.2 理赔服务要求：如保险车辆出险，提供查勘、拖车、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绿色通道，主动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赔

服务，确保客户对服务的高度满意。请供应商就以下列出的理赔服务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包括每一项可能出现的情况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和优惠措施：

- （1）接报案服务：接报案方式及特殊情况处理；
- （2）现场查勘服务：到达时限及无法到达时处理办法；
- （3）拖车服务：到达时限和费用承担；
- （4）定责定损服务：定损时限和争议解决；
- （5）车辆修理服务：修理厂家的确定和维修原则；
- （6）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 （7）委托索赔和预付赔款服务；
- （8）索赔材料递交：索赔材料收集、递交、审核认定办法；
- （9）其他理赔优惠：供应商可做出减少采购人理赔过程中费用支出的优惠措施。

5、保费调整原则

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分	1、报价部分：25 分； 2、商务部分：25 分； 3、技术部分：50 分。

1	报价部分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5
2	综合部分 (25 分)	机构服务能力（7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服务能力：在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7 分，30 分钟到 60 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4 分，60 分钟以后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供应商的综合偿付能力（7 分）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 2020 年经审计通过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00%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荣誉（3 分）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的荣誉奖项（省级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一项得 3 分，最多 3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4 分）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运作，且设有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此项保险业务。5人以上得4分，3-5人（不含5人）得2分，1-3人（不含3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网点（4 分）	在当地有服务网点，有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	技术部分（投标和理赔服务措施） (50 分)		1. 投保、报案咨询服务（3 分）
			2. 设立公交车快速理赔通道（3 分）
			3.提供“三上门”服务（3 分）
			4.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3 分）

		评审，做出承诺得 1 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周到的得 2-3 分。共 5 项。	5.其它投标服务（3 分）
		理赔服务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各项理赔服务承诺给被保险人提供的便捷、优惠程度逐项进行打分。 作出承诺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3 分，优秀的得 4 分。共 8 项	1.接报案服务（4 分）
			2.现场查勘服务（4 分）
			3.拖车服务（4 分）
			4.定责定损服务（4 分）
			5.车辆维修服务（4 分）
			6.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4 分）
			7.委托索赔和预付赔款服务（4 分）
			8.索赔材料递交（4 分）
		其他理赔优惠（3 分）	供应商可做出减少采购人理赔过程中费用支出的优惠措施。磋商小组以优惠承诺给采购人带来的实际利益打 0-3 范围内打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提到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相关营业执照等原件。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

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磋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 六、投标和理赔服务措施（格式自定）
-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质量：_____。
4.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保险方案报价单

保险种类	保费优惠率或优惠政策	保费报价
交强险		
商业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8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证明文件（附后）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附证明材料）

六、投标和理赔服务措施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第 4 条服务要求编写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